

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揭市环（惠来）罚（2023）1号

惠来县宝盛园种养专业合作社：

2023年1月2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检查发现你单位的污水贮存池无防渗漏措施，存在自行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合格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2月1日以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揭市环（惠来）罚告字〔2023〕2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，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

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。据此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（¥60000.00 元）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2 月 21 日

